



#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業績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5,502	5,664	(2.9%)
毛利	792	88	802.6%
除息稅折攤前利潤／(虧損)	153	(1,731)	不適用
稅前利潤／(虧損)	32	(1,871)	不適用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5	(1,608)	不適用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港仙)	0.3	(55.6)	不適用

### 營運摘要

- 二零零六年手機總銷量達11.5百萬台，年同比增長6%，取得整體盈利
- 海外業務獲得循序漸進改善，手機銷量大幅上升32%至9.9百萬台
- 經過業務重組後，中國業務自本年第三季度開始達致收支平衡
- 年內，多項嶄新技術的應用取得突破，於全球共推出38款型號手機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位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年度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5,501,627</b>	5,663,696	<b>1,626,069</b>	1,642,243
銷售成本		<b>(4,709,736)</b>	(5,575,958)	<b>(1,370,448)</b>	(1,484,170)
毛利		<b>791,891</b>	87,738	<b>255,621</b>	158,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42,981</b>	187,551	<b>47,408</b>	129,796
研究及發展支出		<b>(177,168)</b>	(346,795)	<b>(36,220)</b>	(112,716)
銷售及分銷支出		<b>(371,228)</b>	(877,340)	<b>(99,267)</b>	(200,592)
行政支出		<b>(300,420)</b>	(894,264)	<b>(93,832)</b>	(243,155)
其他營運支出		<b>(15,308)</b>	(7,469)	<b>(11,107)</b>	(6,919)
融資成本	5	<b>(29,118)</b>	(20,867)	<b>4,584</b>	(3,657)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b>(9,498)</b>	—	<b>1,745</b>	—
稅前利潤／(虧損)	6	<b>32,132</b>	(1,871,446)	<b>68,932</b>	(279,170)
稅項	7	<b>(16,709)</b>	(24,630)	<b>(3,599)</b>	(15,622)
本期利潤／(虧損)		<b>15,423</b>	(1,896,076)	<b>65,333</b>	(294,79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b>15,423</b>	(1,608,204)	<b>65,333</b>	(294,792)
少數股東權益		—	(287,872)	—	—
		<b>15,423</b>	(1,896,076)	<b>65,333</b>	(294,792)
股息					
中期	8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每股收益／ (虧損)(港仙)	9				
基本		<b>0.3</b>	(55.6)		
攤薄		<b>0.3</b>	(64.5)		

##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95	360,14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219	11,400
無形資產		9,194	13,541
遞延稅項資產		10,640	8,81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30,301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2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	3,459
		<u>444,646</u>	<u>397,3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1,416	709,27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13,198	1,127,063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6,483	106,981
應收票據		60,252	371,093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95,351	511,1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9,359	347,750
可退回稅項		22,048	53,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603	54,317
現金及現金等物價		531,001	405,755
		<u>3,225,711</u>	<u>3,686,4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12,670	1,740,610
銀行預支應收兌現票據及保理 應收貿易賬款		322,544	532,917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770,683	922,532
保用撥備		80,995	108,2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4,909	571,386
		<u>2,831,801</u>	<u>3,875,739</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393,910</u>	<u>(189,33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838,556</u>	<u>208,029</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賠償	<b>496</b>	908
長期服務獎金	<b>403</b>	506
可換股票據	<b>165,670</b>	165,670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66,569</b>	167,084
	<hr/>	<hr/>
淨資產	<b>671,987</b>	40,945
	<hr/> <hr/>	<hr/> <hr/>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593,971</b>	296,888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b>19,430</b>	19,430
儲備	<b>58,586</b>	(275,373)
	<hr/>	<hr/>
權益合計	<b>671,987</b>	40,945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告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千港元）為單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可能導致編製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之若干情況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
	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條例（修訂）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內容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後，由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而毋須考慮以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此項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對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集團內公司間很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之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惟交易乃以實體訂立該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該外幣風險將對綜合損益表構成影響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上述交易，故該修訂對有關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項詮釋，其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提供指引，就此須應用租約會計法。此項詮釋對有關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與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來自附屬公司所在的多個地區。本集團個別地區分類代表分類業務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與其他地區業務分類有所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的資料。

歐洲		拉丁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的

銷售額

<b>1,979,172</b>	2,167,591	<b>1,533,940</b>	1,051,809	<b>1,988,515</b>	2,444,296	<b>5,501,627</b>	5,663,696
------------------	-----------	------------------	-----------	------------------	-----------	------------------	-----------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相關配件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b>5,501,627</b>	5,663,696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12,760</b>	16,522
補貼收入	<b>30,438</b>	22,043
增值服務收入	<b>4,745</b>	19,521
少數股東為解除知識產權費擔保而注入的 超額資金**	—	91,791
撥回少數股東權益注資的重組儲備	—	24,258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被攤薄而視作之收益	<b>32,435</b>	—
匯兌收益	<b>4,479</b>	—
專利費收入	<b>18,646</b>	—
保險賠款收入	<b>3,465</b>	—
其他	<b>16,720</b>	6,604
	<b>123,688</b>	180,739
<b>收益</b>		
處置固定資產之收益	<b>19,293</b>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	6,812
	<b>19,293</b>	6,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42,981</b>	187,551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指2005年內因收購預期可辨別的未來虧損及支出而產生的負商譽，而並非指在收購日期的可辨別負債。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被攤薄而視作之收益指本公司於JRD Communication Inc.（「JRDC」）之股權由46.25%被攤薄至38.54%所引致之收益，以及JRD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新股收取一千六百萬美元而減除處置有關733,000港元正商譽。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7,445	12,613
可換股票據利息	5,553	2,373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6,120	5,881
	<u>29,118</u>	<u>20,867</u>

\*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月0.14%及每月0.16%。

## 6.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801	113,240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587	548
無形資產攤銷	6,475	22,41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沖回）／虧損*	(26,119)	32,609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回	(10,573)	(42,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293)	6,072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沖回）主要來自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客戶。

##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323
中國大陸	—	2,639
法國	1,029	—
墨西哥	17,192	15,914
遞延稅項	(1,512)	5,754
	<u>16,709</u>	<u>24,6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移動的7.5%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底前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將可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移動（呼和浩特）也可享有國家給予中國西部地區外資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包括中央企業所得稅獲減免50%至二零一零年。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移動（呼和浩特）將從而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零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二零一零年後將按30%納稅。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給予T&A Mobile Phones SAS一些一般合作及合約服務費。根據墨西哥與法國有關專利費暫繳條例中，分類為專利費的付款金額需按10%之稅率計算稅項。

## 8.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b>15,423</b>	(1,608,204)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287,872)
於每股收益／（虧損）之擬攤薄收益／（虧損）	<b>15,423</b>	(1,896,076)

股份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09,280,895</b>	2,892,183,90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由本公司與Alcatel的合營公司 (統稱「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行使購股權 轉換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在本公司股權	—	48,849,041
假設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	<b>46,831,228</b>	—
	<b><u>5,556,112,123</u></b>	<b><u>2,941,032,945</u></b>

在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收益／(虧損)，已考慮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股權。由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調整後的變動價高于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導致反攤薄。由於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本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產生攤薄影響。

在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考慮二零零五年度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股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虧損，故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導致反攤薄。由於亦考慮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二零零五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b>1,056,795</b>	996,600
四個月至一年	<b>48,708</b>	174,520
超過一年	<b>25,633</b>	—
	<b><u>1,131,136</u></b>	<u>1,171,120</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b>(17,938)</b>	(44,057)
	<b><u>1,113,198</u></b>	<b><u>1,127,063</u></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138,334	1,690,543
七至十二個月	65,618	42,248
超過一年	8,718	7,819
	<u>1,212,670</u>	<u>1,740,610</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三個月內清償。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並無存款作為抵押。

## 12.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行業綜覽

全球主要的手機市場銷售量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其中亞太區及東歐市場的需求更錄得超過30%增長。憑藉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及國際知名的品牌，全球領先的生產商一直雄據主要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他們一方面繼續透過應用嶄新技術，迅速推出新產品，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他們亦加入中低端產品，以豐富產品系列，深入市場每一角落。因此，促使整體行業的產品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

作為全球手機市場的增長動力之一，中國市場吸引了全球各地的手機生產商。憑藉多元化產品系列以滿足不同消費層面的客戶需求，國際巨頭穩佔有利位置，把握這蓬勃市場的商機。再者，大量由非法生產商生產之手機及水貨手機均以較低價格於市場出售，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削弱了小規模生產商之競爭力。

產品種類方面，MEGA-PIXEL及MP3手機成為二零零六年的主流需求。為未來增長鋪路，手機生產商加大對多媒體及3G手機業務的投資力度，並預期將成為二零零七年的動力增長。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處身於競爭如此激烈的環境，TCL通訊進一步強化其創新及具成本競爭力的入門級手機供應商之地位，集中發展營運商市場，務求成為全球電訊營運商合作夥伴的首選。

通過業務整合、企業及產品重新定位，以及強化研發能力，本公司已經達成於二零零六年轉虧為盈之目標。海外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並取得可觀的按季改善，而中國業務亦達至收支平衡，在清理分銷渠道存貨後，於第三季度重獲銷售增長。

為達致供應質優價廉的高質手機目標，本集團於年內加強成本控制，令毛利率大幅改善，由二零零五年的2%顯著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4%。

###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全球錄得手機總銷售量達11.5百萬台，較去年上升6%，增長主要由海外市場的理想表現所帶動，其中EMEA及LATAM市場錄得的銷售量增長，較二零零五年上升66%。在營運商主導的業務模式下，超過86%手機銷售來自歐洲及拉丁美洲之電訊營運商。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總銷售仍然遜於預期，其中因為中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重組分銷渠道，令銷售業務重組活動疲弱，從而導致中國銷售下跌，並抵銷了海外市場的增長。

本集團手機總銷售額達港幣55.02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其中76%來自海外市場，（二零零五年：64%），餘下的24%則來自中國市場（二零零五年：36%）。

### 以地區劃分之銷售量

	(千台)		轉變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海外市場	<b>9,936</b>	7,500	<b>+32%</b>
中國市場	<b>1,566</b>	3,389	<b>-54%</b>
總量	<b><u>11,502</u></b>	<b><u>10,889</u></b>	<b><u>+6%</u></b>

於二零零六年，在三個主要地區，包括EMEA、LATAM以及中國，按季銷售額均錄得理想增長。總括而言，本集團錄得正面的年度利潤率。

### EMEA

法國、英國、德國及西班牙市場的表現，特別於下半年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EMEA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04%至5.1百萬台，佔本集團手機總銷售量的44%。

Alcatel於年內重整旗鼓，再度獲取主要營運商信任，其中以Alcatel成功強勢回歸已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撤出的英國市場，實為一最佳印證。

回顧年度內，EMEA的供應轉移至惠州生產基地。由於所有顧客訂單在生產基地處理及直接出口，所以可以持續降低成本、縮短交貨期及確保準時交貨。

## LATAM

有別於EMEA市場的穩步的按季增長，LATAM的手機銷售於年內分別經歷了起與落。第四季銷售下降，表現遜於本集團預期。全年銷售量則較去年上升39%至4.8百萬台，佔本集團手機總銷售量的41%。

本集團以發展入門級摺疊式手機及照相手機為主，並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尤於阿根廷及智利等國家表現較佳。

## 中國

在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集中進行銷售及分銷渠道重組，協助分銷商清理存貨。存貨清理後，以中價產品為主之TCL手機銷售於下半年已趨穩定。另外，新推行的質量控制系統亦有助顯著改善銷售表現。

雖然以TCL品牌為主的手機全年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的3.4百萬台，下降54%至二零零六年的1.6百萬台，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第三季已達到收支平衡，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與盛奠下穩健的基礎。

## 其他市場

儘管APAC及印度等其他市場所帶來的貢獻未為顯著，但他們實為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

APAC地區覆蓋多個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台灣、孟加拉、澳洲、菲律賓、寮國及尼泊爾，本集團於不同地區採取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APAC市場銷售量下跌80%至10萬台，佔總手機銷售量的1%。

手機新增用戶數目增長強勁，為印度市場帶來龐大潛力，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進入印度市場。憑藉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此具有潛力發展的市場。

在ODM服務方面，本集團致力與主要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發展此項業務作為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因此，本集團把發展目標由以分銷商主導銷售轉移至以營運商主導之營運模式，集中開拓GSM及CDMA的低至中檔市場。

## 產品開發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產品開發策略為積極收窄產品系列，主攻成本具競爭力的入門級產品。於回顧年度內，在全球推出了38款型號手機，其中17款為Alcatel手機型號，21款為TCL手機型號。

年內，本集團在研發新科技應用方面取得一連串突破，當中包括：

- 推出首個金屬製水晶效果裝飾手機產品，為手機業內一項最新技術；
- 成為業內首批全面支援最新媒體儲存應用，如mega-SIM及trusted flash card的OEM生產商之一；

- 延伸非導電真空電鍍技術(NCVM coating)的應用及廣泛將其應用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之產品鏡頭及外殼；
- 推出新手機型號，支援立體藍芽、QVGA顯示、自動對焦相機及電視輸出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繼續集中研發多媒體手機產品，同時，亦會持續投資發展CDMA及3G科技項目。憑藉已建立之穩固發展平臺，本集團將積極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

## 展望

展望二零零七年，TCL通訊前景樂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全球銷售量目標為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5%，對比市場增長預測約10%；預期所有銷售中心都會帶動增長，而繼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取得收支平衡的中國市場，亦將預期成為主要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七年將會進一步強化其供應「中國價值@世界品質」產品之目標。本集團將鞏固其語音產品之市場地位，並於第二季開始在EMEA及LATAM市場推出具有創新及競爭力的多媒體產品。

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將集中提升效率及繼續尋求進一步成本的空間。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借助生產成本較低的惠州廠房繼續精簡架構。惠州廠房將會被發展成為新產品的全球性生產基地，並適當引進新生產程式以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作為電訊營運商合作夥伴的首選，本集團將與營運商攜手，擴展銷售區域，開拓北美及巴西等新市場。此外，本公司擁有強大的CDMA專業人才，成功搭建穩健的業務發展平台。本集團亦計劃於CDMA手機需求預期強勁的國家如印尼、越南、奈及利亞及新西蘭進一步開拓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二線手機生產商之優勢，繼續強化研發及項目管理資源，以進一步提升以營運商主導的市場發展能力。在資深的專業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充滿信心，於二零零七年及未來日子必定能夠達到此目標，並取得理想業務成績以回饋股東。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達到55.0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56.6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了3%。

儘管面對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之毛利率仍從去年之2%增至14%。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至一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虧損16.0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55.6港仙）。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1)本公司及5位認購人（「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215,43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68,093,472港元，及(2)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JRDC之現有股東而非本公司（「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合共147,500,000股JRDC股份，總代價為39,313,017美元（相當於約306,641,533港元）（「收購事項」）。

為了使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以面對激烈的全球性競爭，董事認為，向其他實體（例如JRDC）外判產品開發業務之商業模式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雖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必須承擔JRD集團之全部營運成本，然而鑒於節省之專利費用及本集團可全面控制JRDC，及由於收購事項可顯著提升本集團在移動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之能力，從而將可令本集團充分面對全球及國內手機行業之嚴峻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收購事項及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 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本公司亦已向星展授出一項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選擇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發行選擇性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4,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再融資若干現有債務。

星展可於由於根據轉換可選擇債券獲股東批准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取得充足增加後9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有關批准。

每股換股價初步定為0.3275港元（可予調整），其相當於截至以下所述之公佈日期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595港元溢價約26.20%。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而到期利率為5.709%。

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集資。

## 存貨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產成品存貨週轉期為23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內的流動資金一直保持穩健狀況。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5.31億港元，其中25%為人民幣、56%為美元、11%為歐元、8%為港元及其他貨幣，為業務營運所用。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資產總值為36.70億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13%。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付息借貸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沒有承兌匯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56,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47,000港元)作擔保。存款餘額約36,6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70,000港元)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為1,500,000美元的已訂約投資。本集團擁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Suzhou Limited(「T&A Suzhou」)牽涉一宗由胡斌、胡宣華及大連漢普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原審法院宣判裁定T&A Suzhou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原告人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目前，案件已審結。

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上訴法院會判T&A Suzhou勝訴，因此，在財務報告中並無為此宗訴訟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和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由GSM基本專利持有人(「原告人」)提出的專利權付款之糾紛金額牽涉一宗歐洲索償。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歐洲法院審理中。法院並無就案件作出有利於任何一方之判決或裁決。

於準備針對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和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潛在索償時，本集團已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原告人提出的要求。有關各方已在友好討論解決方案，並繼續會面以解決存在糾紛之專利權金額。

董事已估計上述索償對本集團之最大財務影響，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累計，以就索償及訴訟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參與此案件律師之法律意見，鑒於當前作出之撥備，上述索償導致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承擔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因此，毋須就專利付款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其他撥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在訂立採購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00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3.34億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任何時間並無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劉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彼沒有如企管守則A.4.2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劉博士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認為把劉博士的選舉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進行，讓股東一併考慮重選該等任滿告退或膺選連任的董事是更合適及符合股東利益的安排。於週年大會上，劉博士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固定董事服務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定，於審閱年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之有關條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石萃鳴先生及王崇舉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劉飛博士及嚴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王崇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